

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貴重儀器中心設置辦法

(經 84.06.01 台大理學院 8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)
(經 84.07.25 台大 1924 次行政會議通過)
(經 84.11.04 台大 84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)
(教育部 85.04.02 台(85)高(一)字第 85017478 號函核定)
97 年 4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(經 97.04.29 第 25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(經 97 年 6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)
(經 101 年 11 月 20 日日本中心諮議委員會修正通過)
(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)
(經 102 年 3 月 26 日第 27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)
(經 102 年 6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)
(經 106 年 6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)

第一條 為增進本院貴重儀器發展及使用效益，促進系際、院際、校際之密切合作，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，以期加速提升我國之科技水準，依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成立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合相關各系所貴重儀器之研究人力與設備，提供有效之儀器服務，以輔助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。
- 二、執行貴重儀器相關計劃，以儀器研發、規劃及推廣服務，並有效率使用為重點。
- 三、協助培育儀器相關之特殊科技人才，並得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，以加速推動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。

第三條 為制定及審核本中心之服務、研究及發展方向，並推動與其他學術單位與公民營機構間合作，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除理學院副院長(由院長委請)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餘由理學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學者專家，薦請校長聘請之。

委員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；召集人之任期則隨同副院長職務任期。

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理學院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授，薦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「分析測量組」及「海洋探勘組」等兩個功能性分組，並得依業務需要作調整或增設其他功能性分組，各設置組長一人，負責該組各項工作計畫之進行及協調，由本中心主任商請本院院長薦請校長聘兼之。組長之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置儀器專家若干名，負責該項儀器有關服務及技術之諮詢，由中心主任聘請有關教師或專業研究人員兼任之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視工作需要，置稀少性貴重儀器技術人員及一般技術人員若干

名，負責儀器設備之操作、維護及結果分析，並協助相關研究工作之進行。

第八條 本中心置行政助理若干人，襄助中心主任執行業務及協調有關行政事宜。

第九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，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及相關事項，會議章程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並送校務會議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